

河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冀社信办发〔2018〕5号

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共享 实施联合惩戒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省直各有关部门：

为落实省委《关于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7〕2号），推进失信被执行人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工作机制，省信用办将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河北）（以下简称平台）向各市和省直联合惩戒实施部门推送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推动开展联合惩戒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推送方式

省社会信用信息中心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推送至各市平台。向各有关部门采用以下三种方式推送失信被执行人信

息。

(一) 前置机推送。平台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推送到已部署前置机的部门。

(二) 提供查询接口。平台提供“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接口”，各有关部门可以在自有业务系统中调用。

(三) 平台网站下载。各有关部门根据平台提供的账号和密码，登录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河北），在“文件下载”中直接下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二、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一) 各市各有关部门按照《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要求，在行政事务和履行相关职责过程中查询使用“失信信息”，对失信被执行人采取相应的惩戒措施。

(二) 各市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使用、管理、监督的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确保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推送、应用、惩戒、反馈等工作的有序开展。

(三) 各有关部门要确保“应查必查”，对应当使用而不使用、违规使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等行为，按有关规定予以问责。

三、及时反馈信息应用结果

省社会信用信息中心提供以下两种反馈方式。

1. 接口反馈：平台提供“失信被执行人反馈接口”，各

市和省有关部门通过该接口反馈执行情况。

2. 平台网站反馈：登录平台网站，在“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执行情况反馈”页面下载“反馈模板”。，填写备忘录执行情况，并在“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执行情况反馈”页面上传反馈内容。

四、确定专人负责

各市和省有关部门要明确负责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共享与应用工作的处室和人员，并于2月25日前将名单反馈省信用办（邮箱：hbshxytxjs@163.com）。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惩戒情况推送到平台，平台将信息共享和联合奖惩情况及时报省委政法委、省信用办和省法院。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康宁

电话：0311-88600519（兼传真）

平台网站地址：<http://10.254.65.111/>

河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2月11日

办公室